

营口理工学院文件

营理院发〔2021〕49号

关于修订印发《营口理工学院课程考试试卷质量评价办法》的通知

各院、部，各部门：

为了提高我校考试试题和试卷批阅的质量，结合我校实际，对《营口理工学院试卷质量评价标准》进行了修订，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各单位不再执行于2018年11月20日印发的《营口理工学院试卷质量评价标准》（营理院发〔2018〕212号）。

附件：《营口理工学院课程考试试卷质量评价办法》



营口理工学院课程考试试卷质量评价办法

第一条 考试是检验教师教学效果和学生学习效果的重要手段，是评价教学质量的基本形式。试卷是考核教师教学和学生学习效果的主要载体，为了提高我校考试试题和试卷批阅的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评价范围是学校的各门课程考试试题、试卷。

第三条 评价内容为各门考试试卷的命题质量、评阅质量和试卷分析质量。

第四条 评价按照《营口理工学院课程考试考核质量标准》中对命题、评阅、试卷分析、组考工作记录等方面提出的基本要求和标准执行。

第五条 评价的组织实施

1. 试卷命题质量评价工作由教学质量监控中心和各教学单位共同组织实施。试卷评阅质量和试卷分析质量的评价工作由教学质量监控中心组织实施。

2. 试卷命题质量评价工作。各教学单位在每学期期末对各门考试课程的试题进行试卷命题质量评价，评估依据附件 1 进行评价，并填写附件 2。

3. 试卷的评阅。所有考试试卷评阅工作，由各教学单位组织通过统一地点、统一时间、流水作业方式进行集体评阅；阅卷结

束后组织教师对评阅情况进行复核，评阅人、核分人、复查人和主管教学的领导应在试卷规定位置签字。

4. 试卷评阅质量和试卷分析质量的评价工作。教学质量监控中心在每个学期初，对上个学期期末所有任课教师的每门考试课程，随机抽取其中一个班的试卷，依照附件 3 进行评价，并填写附件 4。

第六条 评价结果的处理

1. 评价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由教学质量监控中心负责公布。

2. 考试试卷质量的评价结果可作为各教学单位年度绩效考核的重要依据。

3. 试卷质量评价结果为不合格的，由所在学院（部）负责研究问题所在，提出整改措施和处理意见，问题严重的按照《营口理工学院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的规定条款处理。

第七条 本办法由教学质量监控中心负责解释。

第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附件：1. 营口理工学院试卷命题质量评价细则
2. 营口理工学院试卷命题质量检查记录表
3. 营口理工学院试卷评阅质量评价细则
4. 营口理工学院试卷评阅质量检查记录表

附件 1

营口理工学院试卷命题质量评价细则

观测指标	评价标准	扣分标准
命题规范	按学校统一模板出卷； 试卷名称与课程名称一致，不得使用简称； 试卷卷头栏各项信息填写完整、准确； 命题教师认真校对后，教研室主任、院（部）教学院长（主任）审签。	未按统一模板出卷，扣 5 分。
		试卷名称与课程名称不一致或使用简称，扣 1 分。
		试卷卷头信息栏填写不完整、信息错误，扣 1 分。
		任课教师、教研室主任、教学院长（主任）未按规定签字，各扣 1 分。
	每门考试课程 A、B 两套试卷，两套试卷在题量、题型及难易程度等方面基本一致，且试题内容无重复。	两套卷重复率超过 10%，酌情扣 5-10 分。
命题质量	试卷命题以考试大纲为依据，识记、理解、简单分析和综合运用比例适当。	试题内容不符合教学大纲要求，酌情扣 5-20 分。
	卷面采用百分制，标注各题分数；题型比例、分值分布适当、合理；题量适中。	题型、分值分布不合理（不得少于三种题型，每种题型分数不得超过 50 分），扣 5-10 分。
		未标明各题分数，酌情扣 2-5 分。
		各大题分值总和与标示不符，试卷满分不等于 100 分，酌情扣 2-5 分。
	试题题意表达简单明了、无歧义；图文清晰、字迹工整、无错误。	题量过大或过少，扣 2-5 分。
题意表达不明确，有歧义，扣 1-5 分。		
答案质量	参考答案准确，无歧义。	答案有歧义，一处扣 1 分。
		答案有错误，一处扣 5 分。
	评分标准中明确给分点，原则上简答题和论述题的给分点不能超过 5 分，给分点之和应与题目总分一致。	给分点不明确，酌情扣 1-5 分。
		简答题和论述题的给分点超过 5 分，一处扣 1 分。
		给分点之和与题总分不等，差几分扣几分 10 分封顶。

注：以 100 分为基准，按照扣分制执行。

附件 2

营口理工学院试卷命题质量检查记录表

课程名称:		考试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开卷 <input type="checkbox"/> 闭卷		考试专业班级:	
开课院(部):		任课教师:		抽查试卷类型:	
观测指标(扣分)					
命题规范		命题质量		答案质量	
总扣分			总得分		
<p>具体存在问题(请标明题号并做详细描述):</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0px;">查卷人: 查卷日期:</p>					

附件 3

营口理工学院试卷评阅质量评价细则

观测指标	评价标准	扣分标准
评阅规范	各院（部）组织教师在指定时间地点进行集体阅卷；由两人（含两人）以上讲授的同一门课程须集体流水阅卷，评卷人签名；必须有复查环节，复查人签名，如果只有 1 人批阅，评卷人与复查人不能为同一人；如果多人批阅试卷，其中之一可以作为复查人。	未流水阅卷，扣 2 分。
		评卷人未签字，扣 1 分。
		核分人未签字扣 1 分。
评阅规范	试卷要密封评阅，评阅试卷必须使用红色签字笔或红色圆珠笔；按评阅模板批阅；按给分制评阅。	复查人未签字，扣 1 分，
		教学院长（主任）未签字扣 1 分。
		一人批阅的，评卷人与复查人为同一人，扣 1 分。
评阅情况	评阅准确。按参考答案和评分标准评阅试卷；评分公正准确，无错批、漏批现象。	评阅不规范，酌情扣 1-10 分（如果整本卷有 2 种以上不规范问题扣 10 分，如果只有一种问题最多扣 5 分，其他情况一处扣 1 分，10 分封顶）。
		整本不使用红笔批扣 10 分。
	试卷评阅原则上不得涂改，如须改动，一份试卷改动之处一般不能超过 3 处，改动处要有评卷人签名（全名）。大题改分须教研室主任签名，总分改分须院（部）教学院长（主任）签名。	批错，一处扣 5 分（30 分封顶）。
		漏批，一处扣 5 分（30 分封顶）。
合分登分	合分准确。小题合分、大题合分无差错。	评分过程中未按参考答案给分点评阅，一处扣 1 分，最高扣 5 分。
		整本试卷改分且签字 6 处以内不扣分，超过部分每处扣 1 分。（10 分封顶）
合分登分	登分准确。登分栏分数、总分、成绩单分数相对应，无差错。	改分未签字、错签字、未签全名，一处扣 1 分。（10 分封顶）
		按实际合错分数扣分（最低扣 5 分；合错超过 5 分，合错几分扣几分），不重复扣分（35 分封顶）。
合分登分	登分准确。登分栏分数、总分、成绩单分数相对应，无差错。	登错或漏登一处扣 5 分（35 分封顶）。

试卷分析	期末考试试卷难度合理 ($0.20 \leq P \leq 0.30$); 区分度合理 ($D \geq 0.25$)。	难度 $P < 0.20$ 或 $P > 0.30$, 扣 1 分。
		区分度 $D < 0.25$, 扣 1 分。
	结合一个教学班的考试期末卷面成绩对试卷进行全面分析, 重点分析试题难度、区分度、教学过程与方法、学生掌握情况等方面存在的问题, 找出问题并提出具体改进措施。	试卷分析与成绩实际不符或没有分析卷面成绩, 扣 2 分。
		没有问题分析扣 2 分。
		未提出改进意见、措施, 扣 4 分。

注: 以 100 分为基准, 按照扣分制执行。

营口理工学院教学质量监控中心拟文

营口理工学院办公室

2021年5月10日印发
